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余宇先生、赵方胜先生、张力先生、程远芸女士、王京先生、张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丽娟女士、段飞先生、周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

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附件：

余宇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怡君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余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余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方胜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历任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资材部部长，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经理，龙大肉食副总经理。现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

赵方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8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通过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342,1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赵方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赵方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力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四川蓝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CFO，现任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远芸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恒鼎实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裁，现任蓝润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程远芸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程远芸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京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佳兆业集团北京区域行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泰禾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蓝润集团有限公司董办主任。

王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瑞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力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监事，怡君控股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丽娟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香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自 2008 年起至今，任

恒鼎实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公司秘书。

朱丽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丽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段飞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学位。历任四川弘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四川弘齐律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

段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段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晗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最近五年至今一直担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业务董事。

周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